**杭州市西湖高级中学2022年招收体育、艺术**

**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杭州市教育局关于2022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22]2号)（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通知》）和《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等特长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办德体卫艺[2022]40号)（以下简称《招收特长生工作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及特色，特制定本校2022年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1. 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优势，推动学校多样特色发展，发现、选拔具有一定特长的初中毕业生，实施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1.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特长生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核、上报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的学生名单及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后的相关录取工作。

组长：陈柏良

副组长：茹卫明、万小燕

成员：张仲庚、潘维维、计海荣、瞿汉武、徐斌华、吴斌斌、徐德丽、杨丽圆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处，负责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组织特长专业水平测试，负责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汇总、上报审核及网上公示等事宜。

3.设立纪律监督小组，监督特长生招生过程中的各项程序等事宜。

组长：张明军

组员：林守帅、罗悦

三、招生计划及报名条件

**（一）招生计划（共8人）**

体育类3名：女子足球3名.

艺术类5名：西洋乐1名；民乐1名；声乐2名；舞蹈1名。

**（二）报名条件**

符合《招生工作通知》和《特长生参考范围》中规定的招生对象和范围，同时符合以下所列相关条件之一。

1.体育类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杭州市区中学生女子足球比赛（初三当年）中获初中组冠、亚军队主力队员，第三、四名队主力队员名单中足球排序第一至四名者。

2.艺术类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初中教育阶段曾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下同）的相关艺术现场比赛个人项目（四人及以下）一、二、三等奖或前六名者（获奖证书上盖有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印章，不含各级艺术教育委员会）；

（2）初中教育阶段曾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唱、重唱（四人及以下）、独奏、重奏（四人及以下）、协奏（四人及以下）、齐奏（四人及以下）、独舞、双人舞、三人舞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一、二等奖者。

（3）初三阶段时获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团相关项目 “优秀团员”称号者；

（4）初中教育阶段获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A级证书（相关项目）者。

四、报名和测试

**（一）报名和资格审核**

1.符合我校招收特长生条件的考生（含个别生）在规定的时间（**5月13日 8:00至5月14日18:00**），自行登录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生管理系统（www.hzjyks.net是唯一网址）进行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报名。每位考生只能报一个特长项目。

2.已报名考生在**5月15日下午13:30—16:00期间**，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相关特长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自行来我校（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21号）进行报考确认和资格审核，考生和家长需共同签名确认并上交《2022 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招收特长生报考信息表》。

3.**5月25日**我校将审核结果通知相关考生。审核通过的应届毕业生于**5 月27日**向所读初中学校领取《2022年杭州市区各类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审核通过的个别生于5 月27日12:30—16:00凭本人身份证到我校领取《报名表》。

 **（二）特长生专业水平测试**

1.测试时间：**5月28日（周六）上午8：00—12：00**

2.测试地点：杭州市西湖高级中学（西湖区留下街21号）

3.测试方式：现场测试。考生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和《报名表》原件（二者不可缺一）参加测试。

4.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体育类测试内容和分值（满分70分）

（1）身体素质测试内容（实测满分30分）：50米、立定跳远、800米。每个单项满分10分；身体素质评定标准（见附件1）；

（2）专项技能测试（满分40分）：颠球（10分）、运射（20分） 、教学比赛（10分）。

专项技能评分标准（见附件1）.

**体育类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身体素质测试成绩+专项技能测试成绩）÷7×60**

▲艺术类测试内容和分值（满分200分）

1. 获奖等第赋分（满分100分）

 （2）专业测试（满分100分）

艺术类测试内容和分值（见附件2）

**艺术类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获奖等第赋分+专业测试成绩）×3**

5.我校各类考生特长专业水平测试合格分：体育类420分，艺术类360分。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经市教育局审核后，合格的考生成绩在杭州教育网（www.hzedu.gov.cn）和我校网站公示。

6. 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考生即视作完成提前批我校特长生志愿填报。

五、录取规则

1.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满分为600分，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不含加分）满分为600分。

2.综合成绩计算：

①体育类：综合成绩＝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60%＋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不含加分）×40%。

②艺术类：综合成绩＝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60%＋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不含加分）×40%。

3.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后，我校根据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录取规则，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在集中统一招生提前批中，分项目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若综合成绩相同时，则以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高者优先。若综合成绩与特长专业水平测试成绩都相同，则按文化课数学、科学、语文、英语的顺序，单科成绩得分高者优先录取。

4. 若某项目符合条件的考生数少于招生计划数时，将酌情减少或放弃该项目招生计划，减少的招生计划纳入我校第一批招生计划。

5. 被录取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的录取。

6.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并被查实者取消其录取资格。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我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咨询电话：56253018 56253088

杭州市西湖高级中学

 2022年5月6日

附件1

**1.身体素质测试（30分）**

**体育类特长生身体素质测试评分标准**

|  |
| --- |
| **女 生** |
| 得分 | 50米 | 立定跳远 | 800米 |
| 10 | 7"4 | 2.05 | 3'24 |
| 9.8 | 7"5 | 2.04 | 3'27 |
| 9.6 | 7"6 | 2.03 | 3'29 |
| 9.4 | 7"7 | 2.01 | 3'32 |
| 9.2 | 7"9 | 1.99 | 3'35 |
| 9 | 8"0 | 1.97 | 3'38 |
| 8.7 | 8"1 | 1.95 | 3'42 |
| 8.4 | 8"2 | 1.91 | 3'46 |
| 8.1 | 8"3 | 1.87 | 3'50 |
| 7.8 | 8"4 | 1.82 | 3'54 |
| 7.5 | 8"5 | 1.77 | 3'58 |
| 7.2 | 8"6 | 1.74 | 4'03 |
| 6.9 | 8"7 | 1.7 | 4'08 |
| 6.6 | 8"8 | 1.67 | 4'13 |
| 6.3 | 8"9 | 1.61 | 4'18 |
| 6 | 9"0 | 1.56 | 4'23 |
| 5 | 9"2 | 1.54 | 4'30 |
| 4 | 9"4 | 1.52 | 4'37 |
| 3 | 9"6 | 1.49 | 4'44 |
| 2 | 9"9 | 1.45 | 4'51 |
| 1 | 10"2 | 1.42 | 5'00 |

**2. 女子足球专项测试（40分）**

颠球 10分、运射 20分、教学比赛10分

各项目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

（1）颠球（10分）

测试办法：

①考生在规定区域做好准备，经考评员示意后方可开始。

②考生须用脚将球挑起，左、右脚正脚背部位交替颠球，其它有效部位的触球可作为调整，但不计算有效次数。当球触及地面时测试即为结束。

③每名考生有两次机会，取最优秀成绩为决定成绩。

④颠球次数达到满分成绩（30次）可自动停止。

评分标准

①颠球测试的起评成绩为10次。满分成绩为30次。不够10次不计成绩。

②在测试区外的颠球以及其他部位的颠球均不计成绩。

（2）20米运球过杆射门（20分）

测试办法：场地见下图

①将球在起点线上放稳，待考评员示意后方可开始。

②每名考生两次机会。

③考生运球过杆的方式和射门脚法不限。

④运球时漏绕或少绕标杆均按失败记录。

⑤绕过最后一根杆后，必须在射门限制线前完成射门。超过射门限制线的射门成绩无效。

从罚球区线中点垂直向场内延伸至20米处画一条平行于球门线

的横线作为起始线，考生先将球放在起始线上，然后运球依次绕过8根标志杆后起脚射门（如图所示）。

球动开表，当球从空中或地面越过球门线时停表。凡出现漏杆、射门偏出球门或球中横梁或立柱弹出，均属犯规，不计成绩。每人两次机会，取其中一次最佳成绩。

评分标准

①分为运球过杆（15分）和射门（5分）两段式计分。运球过杆满分成绩女生10.5秒，射中球门记5分。

②运球过杆的时间女生超出14秒时，即使射中球门也按失败记录。

颠球和20m过杆射门成绩评分表：

|  |  |
| --- | --- |
| 颠球 | 20m运球过杆射门 |
| 次数 | 分值 | 次数 | 分值 | 时间 | 分值 | 时间 | 分值 |
| 10 | 2 | 28 | 9.2 | 14"0 | 8 | 12"2 | 11.6 |
| 11 | 2.4 | 29 | 9.6 | 13"9 | 8.2 | 12"1 | 11.8 |
| 12 | 2.8 | 30 | 10 | 13"8 | 8.4 | 12"0 | 12 |
| 13 | 3.2 |  |  | 13"7 | 8.6 | 11"9 | 12.2 |
| 14 | 3.6 |  |  | 13"6 | 8.8 | 11"8 | 12.4 |
| 15 | 4 |  |  | 13"5 | 9 | 11"7 | 12.6 |
| 16 | 4.4 |  |  | 13"4 | 9.2 | 11"6 | 12.8 |
| 17 | 4.8 |  |  | 13"3 | 9.4 | 11"5 | 13 |
| 18 | 5.2 |  |  | 13"2 | 9.6 | 11"4 | 13.2 |
| 19 | 5.6 |  |  | 13"1 | 9.8 | 11"3 | 13.4 |
| 20 | 6 |  |  | 13"0 | 10 | 11"2 | 13.6 |
| 21 | 6.4 |  |  | 12"9 | 10.2 | 11"1 | 13.8 |
| 22 | 6.8 |  |  | 12"8 | 10.4 | 11"0 | 14 |
| 23 | 7.2 |  |  | 12"7 | 10.6 | 10"9 | 14.2 |
| 24 | 7.6 |  |  | 12"6 | 10.8 | 10"8 | 14.4 |
| 25 | 8 |  |  | 12"5 | 11 | 10"7 | 14.6 |
| 26 | 8.4 |  |  | 12"4 | 11.2 | 10"6 | 14.8 |
| 27 | 8.8 |  |  | 12"3 | 11.4 | 10"5 | 15 |

（3）教学比赛（10分）

测试办法：视考生人数分队进行比赛。

评分标准：考评员依参照实战能力评分表，对考生的技术能力、战术能力、心理素质及比赛作风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按10分制打分，所打分数至多可到小数点后1位。

足球（非守门员） 实战能力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 | 10—8.6分 | 8.5—7.6分 | 7.5—6.0分 | 6.0分以下 |
| 标准 | 战术意识水平表现突出，位置攻守职责完成很好；对抗情况下技术动作运用及完成合理、规范，比赛作风顽强、心理状态稳定。 | 战术意识水平表现良好，位置攻守职责完成良好；对抗情况下技术动作运用较合理、完成动作较规范，比赛作风良好、心理状态稳定。 | 战术意识水平表现一般，位置攻守职责完成一般；对抗情况下技术动作运用基本合理、完成动作基本规范，比赛作风较好、心理状态较稳定。 | 战术意识水平表现差，位置攻守职责不清楚，完成很差；对抗情况下技术动作运用不合理、完成动作不规范，比赛作风一般、心理状态不稳定。 |

附件2

**艺术类测试内容及分值**

**1.获奖等第赋分（满分100分）**

（1）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艺术现场比赛个人项目一、二等奖或第一至四名者；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唱、重唱（四人及以下）、独奏、重奏、协奏、齐奏、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四人及以下）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一等奖者计为100分；

（2）初中教育阶段获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相关文件的第一发文单位）的艺术现场比赛个人项目三等奖或第五、六名者或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独唱、重唱（四人及以下）、独奏、重奏、协奏、齐奏、独舞、双人舞、三人舞（四人及以下）等现场比赛中学组个人项目二等奖者计为80分；

（3）初中阶段获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相关项目）A级证书者或初三阶段获杭州市中学生艺术团相关项目“优秀团员”者计为70分。

**以上以最高一项成绩计，不重复计分。**

**2.专业测试（满分100分）**

（1）专项测试（满分100分）

A.器乐类：

①演奏自选乐曲一首；（70分）

 ②视奏简谱或五线谱音乐片段；（20分）

③单音、音程、三和弦听辨。（10分）

B.声乐类：

①演唱自选乐曲一首；（70分）

 ②视唱片段；（20分）

③听音模唱。（10分）

C.舞蹈类

①表演自选舞蹈一支；（60分）

 ②专业基本条件和能力：考生身高、体重、形体比例、相貌、气质等外形条件；身体素质和柔韧性（竖叉、横叉、下腰等）；（30分）

③即兴表演：根据提供的音乐的特点，自行组织舞蹈语汇并完整展示。（10分）